

0403 震災貸款信用保證措施簡表

製表日 1130829

	最新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 案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旅宿業貸款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 補貼方案	協助災區住宅 修繕貸款
貸款對象	花蓮地區受災企業	受災中小企業(註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受災營利事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受災旅宿業(註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	受災之民眾	受災之民眾
票債信	正常					-	正常
貸款額度	1. 大企業 週轉金：最高8,000萬元 資本性：最高2億元 2. 中小企業 週轉金：最高2,000萬元 資本性：最高6,000萬元 3. 僅辦稅籍登記、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或依法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業者 週轉金：最高200萬元 資本性：最高500萬元	週轉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資本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週轉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資本性：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為原則，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 資本性：最高3,000萬元 2. 資本性：最高3,000萬元 3. 民宿： 週轉金：最高300萬元 資本性：最高400萬元	1. 每一計畫不超過計畫成本80% 2. 融資總額度：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3億元；旅行業最高6千萬元。 3. 週轉金：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6千萬元，旅行業最高2千萬元。 (受同一企業1.5億元之限制)	1. 重建(購)住宅貸款：最高350萬元。 2. 修繕住宅貸款：最高150萬元。	每一申請人額度最高200萬元(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以20萬元為限)
貸款期限	由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	1. 資本性： (1)廠房、營業場所：最長20年，含寬限期5年 (2)機器設備：最長7年，含寬限期3年 2. 週轉金：最長6年，含寬限期2年	資本性：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週轉金：最長5年，含寬限期2年	1. 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貸放規定，最長20年，含寬限期5年 2. 週轉金：最長7年，含寬限期4年 3. 承租經營之旅館業，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	1. 重建(購)住宅貸款：最長20年，含寬限期5年 2. 修繕住宅貸款：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最長20年，含寬限期3年	
保證成數	週轉金9成，資本性10成 (中小企業、僅辦稅籍登記、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或依法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業者，週轉金累計融資金額100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10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9.5成； 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100萬元以內者一律10成	最高9.5成	最高9成	最高10成	8成	
保證手續費	免收					0.375%~1.375%	免收
貸款利率	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	最高2.22% (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浮動計息)	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最高3.38% (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65%為限)	最高1.187% (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減0.533%浮動計息)	最高2.72% (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浮動計息)	
辦理期限	113.12.31 (以傳送信保基金之日為準)	受災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日	受災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持續辦理	自公告申請受理日起1年內	持續辦理	

註 1: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註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企業。

免付費專線 0800-089-921
花蓮服務中心 03-832-0208

0403震災專區



0403 震災貸款信用保證措施簡表-花蓮縣觀光產業

製表日 1130829

	最新 0403花蓮地震融資保證 專案貸款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 貸款	企業小頭家貸款	受災旅宿業貸款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貸款對象	花蓮地區 受災企業	受災中小企業 (註1)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10人以下之受災營利事業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受災旅宿業(註2)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
票債信	正 常				
貸款額度	1. 大企業 週轉金：最高8,000萬元 資本性：最高2億元 2. 中小企業 週轉金：最高2,000萬元 資本性：最高6,000萬元 3. 僅辦稅籍登記、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或依法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等業者 週轉金：最高200萬元 資本性：最高500萬元	週轉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資本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週轉性：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資本性：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8成為原則，依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受同一企業1.5億元限制)	1.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 週轉金：最高1,000萬元 資本性：最高3,000萬元 2. 民宿： 週轉金：最高300萬元 資本性：最高400萬元	1. 每一計畫不超過計畫成本80% 2. 融資總額度：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3億元，旅行業最高6千萬元。 3. 週轉金：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最高6千萬元，旅行業最高2千萬元。 (受同一企業1.5億元之限制)
貸款期限	承貸金融機構視個案決定	1. 資本性： (1) 廠房、營業場所：最長20年，含寬限期5年 (2) 機器設備：最長7年，含寬限期3年 2. 週轉金：最長6年，含寬限期2年		資本性：最長15年，含寬限期3年 週轉金：最長5年，含寬限期2年	1. 依貸款人提具之計畫書及相關貸放規定，最長20年，含寬限期5年 2. 週轉金：最長7年，含寬限期4年 3. 承租經營之旅館業，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約有效期間。
保證成數	週轉金9成，資本性10成 (中小企業、僅辦稅籍登記、信保基金視同中小企業或依法得免申請登記之攤販及民宿經營等業者，週轉金累計融資金額100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10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9.5成； 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100萬元以內者一律10成		最高9.5成	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	免 收				0.375%~1.375%
貸款利率	承貸金融機構依規定從優從低核給	最高2.22% (依郵儲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0.5%浮動計息)		承貸金融機構自行訂定	最高3.38% (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65%為限)
辦理期限	以金融機構傳送本基金之日認定，申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受災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日		受災日起1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持續辦理

註 1: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註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企業。

